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0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20901

### 曳引車司機相驗案

#### 檢察官明察秋毫破獲非法廢棄物集團

今年 10 月 29 日凌晨，吳姓男子駕駛曳引車載運廢棄物，駛至彰化縣花壇鄉斑鳩路某處溝渠旁，疑因升起車斗欲傾倒廢棄物時，因車斗過重翻覆而擠壓車頭致駕駛室壓迫、扭曲，吳姓男子因壓迫性窒息致缺氧性休克死亡。本署李秀玲檢察官獲報率同法醫師相驗後，認為吳姓男子死因雖屬意外，但其無許可文件而載運、清除廢棄物，乃調取資料後自動分案，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(環保警察隊)全力偵辦。

承辦檢察官比對吳姓男子所駕車輛事發前之行車軌跡、監視畫面及通聯資料、所載運之廢棄物，掌握上游產出事業廢棄物之業者。本月 7 日下午，檢察官指揮環保警察隊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警，及協同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、彰化縣環保局等專業單位，前往彰化縣伸港鄉之群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進行搜索。群○公司係從事染整業，由長○興業社、鼎○企業社等鍋爐業者提供染整過程所需之熱能。長○興業社、鼎○企業社於操作鍋爐過程，均使用未經核可之廢木屑為燃料，且未依法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所排放之廢氣恐含有高濃度戴奧辛等污染物(採樣檢驗中)，而燃燒後產生爐渣、集塵灰，則以每公噸 1000 元代價(每車約 48 公噸)委由無許可文件之男子蘇○迪處理，蘇○迪再聯絡吳男等司機運出傾倒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長○興業社林姓負責人、王姓員工、鼎○企業社負責人黃姓父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嫌重大，命林嫌及黃姓父子各以 100 萬元交保，王姓員工以 30 萬元交保。至於蘇○迪部分尚有其他共犯有待追查，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今(9)日凌晨 0 時 10 分許核准。